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法源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一切源于真题
一切回归真题
深谙命题规律
演练全真试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北京万国学校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15496-1

I. ①司…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2090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Sikao Zhenti Gaosu Women Shenme——Keguantu 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5.25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98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一切源于真题，一切回归真题。

司考复习的路就是由真题到真题的过程，通过研究往届真题，考生明白了真题的考点和考法，据此复习教材、法条并进行练习，最后接受新一年真题的检验。在这样一个面向真题而又回归真题的复习过程中，真题始终是前进的航标，是努力的指南，是每一位内心茫然的考生最真实的依靠。

真题不言不语，却无声诉说着成功的秘诀、制胜的法宝。如果要追问真题告诉了我们什么，那么答案就是它告诉我们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考什么”决定着我们的复习范围和用力重点，“怎么考”指引着我们复习的深度和做题的技巧。在此，获取司法考试成功的知识、技巧和感觉三大要素都在真题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要想胜利过关，品味真题奥妙、领会其中三昧自然是必不可少的。面向 2012 年司考，品读真题，正是本书的立意所在。

一、贯穿真题把握考法

司法考试已经举办了 10 年，如果上溯到律考，则有 20 余年的积累，题量可谓“浩如烟海”，对此许多考生只能“望洋兴叹”。如何拨开历年真题的层层迷雾来把握司法考试最真切的规律，正是许多考生心头的困惑。为此，本书特别设置“考法点评”一栏，结合 2011 年真题，总结往年真题，分析司法考试重要考点的常见考法、命题特点、出题陷阱、解题技巧，使考生对司法考试的规律有透彻的把握。这里的规律总结既不脱离试题而抽象议论，也不沉溺于具体的分析而失于琐细，而是由点及面，适度提升，让考生从 2011 年真题出发感受到完整的考试风貌。

二、衍生试题构建整体

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知道“重者恒重”这句话，却不是每个人都明白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执著于字面理解的考生经常发现这句话是骗人的，因为没有任何两次考试的重点是一模一样的；细心的考生则会发现，尽管每年试题的子考点可能不同，子考点所归属的考点却几乎是一成不变的。如果把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比成一棵苹果树，各个重要考点都是枝杈，具体的小考点是枝杈上的苹果，可以发现：重要考点是命题人每年都要触及的“枝杈”，具体碰哪一个“苹果”则变数较大。为了使考生更好地把握考点，我们专门把同一“枝杈”（重要考点）上的几个重要“苹果”（小考点）放在一起，这样无论出题人动哪



前

言

个“苹果”，总在考生的掌握之中。由真题出发的“衍生试题”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设置的。

三、变化之道举一反三

司法考试的难度不仅在于考点多而杂，而且在于变化多端、反复无常，许多习惯于一个考点一种考法的人进了考场就犯晕。最典型的是民法和刑法，每年的考点大体类似，只是重新讲了一个故事，换了一副“马甲”，考生就不认识了。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在于对真题过于执著，只知背诵，不知变化，不能做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为此，我们的“衍生试题”会根据真题再举出同一个考点下的两三道试题，题干、选项均不相同，但是考点却紧密相联，考法则遥相呼应。考生通过做题演练，可以领会常见的考法、常用的套路，也就不会误入命题人的陷阱了。为达到演练提高、培养感觉的目的，我们特别把答案以脚注形式放在页下，便于考生做题核对；又在题后提供了详尽的解析，以便答疑解惑。

以上对本书的立意、特色略作介绍，拳拳之心，请读者诸君明鉴。

预祝各位考生朋友 2012 年考试好运，顺利过关！

杨长庚

2012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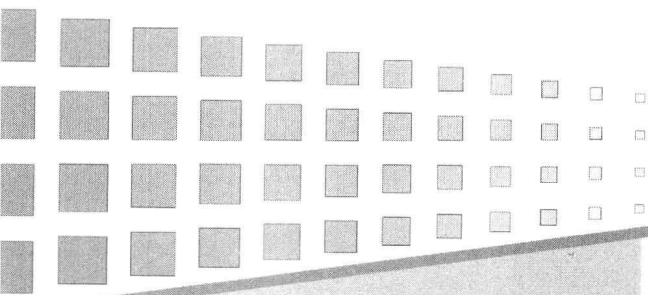
理论法学	3
经济法学	62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84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121

卷二

刑法学	133
刑事诉讼法学	20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42

卷三

民法学	279
商法学	329
民事诉讼法学	352



卷

一

理论法学

经济法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理论法学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1 题）^①

- A. 本质的同源性
-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其包含四个方面：（1）鲜明的政治性；（2）彻底的人民性；（3）系统的科学性；（4）充分的开放性。A、D 选项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彻底的人民性表现为：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 and 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内在要求全体公民自觉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承载者，自觉受其引导，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本题中虽然也有部分“民主”的要求，但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是真实的民主性的体现，故 B 选项说法不准确。充分的开放性表现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在中国这个有着两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古老国家，人治传统源远流长，人治意识根深蒂固，制度和心理的巨大惯性，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只能是一个不断排除错误的、落后的、模糊的法治思想影响的艰难长期的过程。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可能静止不变，必须渐进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

^① 答案：C

造性，不断借鉴与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可以说，正是这种广泛吸收、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特性，才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始终指导中国的法治实践，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本题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等文化资源，又借鉴了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做到了“古今中外，与时俱进”，其体现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开放性的基本特征，故 C 选项说法准确。

【衍生试题】

1.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①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公正效率、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组成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1.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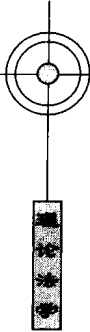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解析：1.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因此 A 项正确。B 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公平正义、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组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使命，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故应选 BC。

1.2：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而且应该继承中国传统法制文明中的优秀成果。故选项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的说法错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而非“经济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故选项 B 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可以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即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故选项 C 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

① 答案：BC

② 答案：C



指导思想。一句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思想体系”，而非“制度体系”。故选项 D 错误。

2.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2011 年卷一第 2 题）^①

-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运动
-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这里的“执法”，是在广泛的内涵和外延意义上讲的，是指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全部活动，不仅仅局限于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执法司法行为，在题目中指所有的政法机关。故 C 项表述错误。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故 D 项表述正确。执法为民理念的提出，直接而响亮地回答了执法工作“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以及“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的根本问题，鲜明地指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其生命力就在于人民性。故 A 项和 B 项表述正确。

【衍生试题】

2.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②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2.2 下列关于执法与守法区别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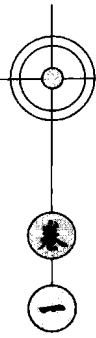
- A. 执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守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
- B. 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公民的守法具有被动性
- C. 执法是执法主体将法律实施于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的活动，守法是一切机关、团体或个人实施法律的活动
- D. 执法须遵循程序性要求，守法无须遵循程序性要求

解析：2.1：《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故 A 项正确。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

① 答案：C

② 答案：D

③ 答案：ABD



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故 B 项正确，D 项不正确。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执法机关本身并不具备权力所有者的身份，它仅仅是权力的行使者。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是合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不是损害人民利益。故 C 项正确。本题应选 D。

2.2：执法即执行法律，亦称法律执行或法的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守法，亦称法的遵守，是指人们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行使法律权利，切实履行法律义务的活动。二者在主体、内容、方式等方面都有较大区别。执法的主体限定为国家机关和其工作人员，守法的主体包括全社会成员。执法的内容是实施法律，守法的内容是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执法要靠国家机关主动进行，守法主要是社会成员不违法，是一种被动的形式，但也有积极主动守法的形式。执法的程序性要求比守法的程序性要求高。执法的主体仅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而不包括所有的法人，故 A 项错误。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但公民的守法也有积极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主动守法的情况，故 B 项错误。根据执法与守法的概念，我们可以得知 C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D 项错在积极的守法也要遵循程序性要求。

.....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关于它的具体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不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3 题）^①

- A. 社会成员享有相同的立法表决权
- B. 法律以同样的标准对待所有社会成员
- C. 反对任何在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殊权利
- D. 禁止歧视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的社会成员

【考法点评】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容中关于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根据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具体内容为：（1）平等对待，就是指法律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以同样的标准对待。这个目前有一定的争议，但是，从整体上讲，法律应当对相同的情况适用同样的标准说法正确，法律面前是同样的标准。（2）反对特权，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必然要求。（3）禁止歧视，不允许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受到歧视待遇。中国提倡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是立法平等，故社会成员的立法表决权并不相同，如只有人大代表享有立法表决权。故本题应选 A。

【衍生试题】

下列有关法治理念的说法，错误的是：^②

- ① 答案：A
- ② 答案：ABD



- A. 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制本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与整体把握而形成的一系列理性的基本观念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正效率、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
- C.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法治理念写入了宪法修正案
- D. 执政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解析：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治本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与整体把握而形成的一系列理性的基本观念。是“法治”而非“法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法治理念写入了宪法修正案，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故本题应选 ABD。

4. 2011年6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30多天收到82 707位网民的237 684条意见，181封群众来信，11位专家和16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此，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年卷一第4题）^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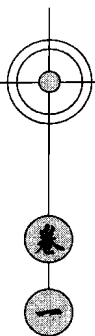
-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之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就是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坚持民主立法，必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立法应当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应当通过法律规定，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表达自己的意见；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应具有开放性、透明度，立法过程中要坚持群众路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的做法正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故 B 项说法准确。我国只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认为立法也是平等。故 A 项说法错误。执法为民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执行法律方面的要求，而本题是立法。故 C 项说法错误。立法中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并没有权力制约的体现。故 D 项说法错误。

【衍生试题】

4.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

^① 答案：B



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①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4.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②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解析: 4.1: 选项 B 尽管没有“公正优先”,但该项表述并不存在问题,故不应选。司法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这有违“权力制约”理念,故选项 C 表述错误,应选。在法院实践中出现的、并受到最高法院肯定的“立审执兼顾促执行”机制,也并非将某特定案件的立案、审判与执行集中由固定的某个或某几个法官处理。《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据此,司法独立强调的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司法独立原则并不排斥依法对审判活动进行的监督。人民法院可以被动接受监督,也可以主动接受监督,比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此种“主动邀请旁听”并不违反“不告不理”原则。“不告不理”原则强调的是法院审判权的行使不能主动进行。而“主动邀请旁听”,是主动接受监督,而非主动行使审判权。故选项 D 说法正确,不应选。

4.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需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需要运用多种手段,包括网络技术等,其目的是执法为民、司法便民,所以,采用现代科技手段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但并不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指标。因此, A、B、D 选项说法正确,不选; C 选项说法错误,当选。

.....

5. 某高校司法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成果表明:处于大城市“陌生人社会”的人群会更多地强调程序公正,选择诉诸法律解决纠纷;处于乡村“熟人社会”的人群则会更看重实体公正,倾向以调解、和解等中国传统方式解决纠纷。据此,关于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理解与接受方式,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5 题)^③

- ① 答案: C
- ② 答案: C
- ③ 答案: C



- A. 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文化相对性、社会差异性
- B. 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既应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合于情理
- C. 程序公正只适用于“陌生人社会”，实体公正只适用于“熟人社会”
- D. 程序公正以实体公正为目标，实体公正以程序公正为基础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平衡、多寡相匀等内容。从本题可以看出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文化相对性、社会差异性。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一切组织或个人追求的公平正义和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只有既合法又合理，反映社会整体价值观和公众利益，才能为社会公众所认可和接受。要求做到合乎法律、利益均衡和理性兼顾。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是运送正义的方式。程序正当，是指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保障法律制定的科学性，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处理，确保公正、民主、效率、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等价值目标得以实现，确保充分参与、裁判中立、程序公开和程序约束。程序公正以实体公正为目标，实体公正以程序公正为基础。综上，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是相辅相成的统一整体，不可分割，因此，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既适用于“陌生人社会”，也适用于“熟人社会”。故本题应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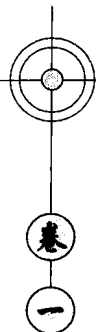
【衍生试题】

甲因乙不能偿还欠款将其告上法庭，并称有关证据被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予以扣押，故不能提供证据。法官负责任地到公安机关调查，并复制了相关证据材料。此举使甲最终胜诉。从法理学角度看，对该案的下列说法，哪些可以成立？^①

- A. 本案的承办法官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有着正确的理解
- B. 法官在审理此案时，违背了法官中立原则
- C. 本案的承办法官对司法公正的认识有误，法律职业素养有待提高
- D. 本案的审理比较好地体现了通过审判保障公民权利的司法功能

解析：在司法实践中，若当事人没有委托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其在法庭上的语言往往是日常社会语言，而不是法言法语，这就需要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探求当事人的陈述在法律上的真正含义。在本题中，“甲……称有关证据被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予以扣押，故不能提供证据”隐含着申请法院调取有关证据。据此，法官负责任地到公安机关调查，并复制了相关证据材料属于根据甲的申请调取有关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调取证据。据此，本案承办法官的行为不存在违法之处。以事实为根据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只能以被合法证据证明了的事实和依法确定的事实作为适用法律的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具体案件。该法官依法调查证据，并据以作出相应判决，符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故选项 A 正确。法官中立原则要求法官应在第三方的角色定位上，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也包括法官

① 答案：AD



裁判不受来自法律规定之外的影响,不受新闻媒体和公众舆论的不当影响。但是,我国实行的法官中立并不是消极中立(即法官不调查取证,完全在双方当事人提出证据和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裁判,法官的活动始终保持相对的被动性和消极性),而是积极中立(即法官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及依职权调查搜集证据,法官还主持、指导当事人提供证据和交换证据,对证据的判断取舍有相对的主动性)。积极中立,给予法官一定的活动空间,有利于使法官接近案件事实的真相,切实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最终实现司法公正。本案的承办法官虽然调取证据,但并不违反法官中立原则,反而能够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故选项B错误,选项D正确。司法公正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实体公正,即司法机关对诉讼当事人作出的裁决或处理结果是公正的;第二,程序公正,即诉讼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的,或者说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受到的对待是公正的。甲的有关证据被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予以扣押,若承办法官不调取相关证据,将会导致甲的诉讼请求无证据证明从而败诉,这有违实体公正原则;若承办法官不调取相关证据,在程序上对甲来说也是不公平的,因为其证据不能提供并非是其自身原因导致的。本案的承办法官对司法公正的认识是正确的。故选项C错误。必须注意,司法公正原则并不要求任一裁判结果对诉讼当事人双方都有利,司法公正要求的是裁判结果符合公平、公正的要求。本案中,有证据证明乙欠债,乙当然应当偿还欠款,这是符合公平、公正要求的。

6.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2011年卷一第6题)^①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法点评】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其中人民主权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人民主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主要体现为《宪法》第2条第1款的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A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基本人权原则的体现,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法治原则的体现,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体现的是依法治国原则。

【衍生试题】

6.1 下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的说法,错误的是:^②

- A. 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
- B.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也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① 答案:B

② 答案:C



C.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但是外国法治思想则没什么借鉴作用

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6.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①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解析：6.1：A、B、D 项均正确，C 项说法错误在于中国传统的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故本题应选 C。

6.2：选项 A 正确。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选项 B 说法不成立。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选项 C 正确。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选项 D 正确。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创新。

7. 1943 年，马锡五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他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被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的法治意义，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7 题）^②

A. 是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典范

B. 是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及司法为民的典范

C. 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典范

D. 是立足我国国情，坚持科学立法、维护法制统一的典范

【考法点评】 本题通过马锡五审判方式来考查司法制度。“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马锡五

① 答案：B

② 答案：B